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逵俊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开远市雄汇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凤凰谷休闲养生家园（一期）”建设工程，合同总价为137,000,000.00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凤凰谷休闲养生家园（一期）设计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包含场地平整、基坑支护、桩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及发包方委托的其他事项（电梯及供电除外）。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与开远市雄汇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均为蒋逵俊实际控制的企业，且董事蒋逵俊、郑志萍、蒋逵欢均为开远市雄汇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故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授权管理层在最高不超过4,000.00万元（含）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部分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投资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853,174.89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11,400,0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纳税事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